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6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蔡照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1984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43,301元及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8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月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其中，計算至視為起訴日前1日（即113年6月23日）之利息與違約金共29,00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2,301元（計算式：743,301元+29,000元=772,30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7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

01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原告應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全部證物影本1份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
07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陳展榮